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再小字第11號

再審原告 賀正義

訴訟代理人 簡正民律師

再審被告 陳碧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中，關於原告「陳碧雲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原告「陳碧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